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险盈余计算方法

本公司的保单红利分配遵循《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93号)第五部分“账户管理和盈余分配”中确立的可支撑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原则，对每一产品按不同投保年龄、性别、保险期间、交费期限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确定基准红利因子。在该因子基础上，公司将根据当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确定是否增加额外的红利分配。

一、保单红利分配水平的确定

依据上述的可支撑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的原则，本公司依据每一个分红产品在长期、可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的死亡率、费用率、其他发生率和投资收益水平与评估假设之间的差异，计算各产品在每个保单年度的死差、费差、利差和其他差异，并结合本公司对该产品的战略定位、市场策略等特殊因素，确定该产品盈余的分配比例，对各年度结果进行平滑后得出该产品各保险年度单位保额的基准红利因子。

遵循红利分配长期性、稳定性的原则，基准红利因子将在一个较长时期内保持不变。但如有公司经营状况或市场环境有较大改变时，尤其当实际投资收益率与计算基准红利因

子时的投资收益率之间出现较大差异时，考虑当年投资环境下客户的预期等因素，本公司总精算师将考虑对红利因子进行调整。

二、保单红利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现有分红产品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其基准红利因子采用贡献法计算，按照利差、死差等利源项目汇总。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